

進修報報

109年3月27日(第3刊)
進修部學務組印制

註冊組：

- 一、本校進修部四技一、二、三年級學生如因就讀系別與志趣不合擬申請轉系者，請至進修部註冊組領取或至進修部網站下載列印「轉系申請書」，並於**4月10日(星期五)**前填妥各項資料，檢附成績單正本與欲轉入系之規定文件，經家長或監護人、導師及原就讀系主任同意並簽章後，送交進修部註冊組辦理，逾期概不受理。詳情請查詢進修部註冊組公告。
- 二、同學如有聯絡資料之更新（包括電話、手機或通訊地址），請即時至進修部註冊組更正，以讓行政單位能將重要資訊即時通知同學知悉。同學如有更改戶籍資料（姓名、身份證字號或戶籍地址等），請攜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至進修部註冊組更改。
- 三、本校109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訊如下，有興趣者可至「學校首頁」左上方之「招生資訊」查詢詳細內容：
 - (一)簡章：請同學直接於網站下載
 - (二)報名日期：至**4月10日(星期五)**截止
 - (三)不需筆試，成績採「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

課務組：

- 一、教育部宣導事項
奉教育部台訓(一)字第0960129745號函「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指示，請同學尊重智慧財產權，不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以免觸法。
- 二、課務訊息
 - (一)本學期重要日程：
 - 1.期中考試週：4月13日(星期一)至4月18日(星期六)
 - 2.進修部畢業考試週：6月8日(星期一)至6月13日(星期六)
 - 3.期末考試週：6月13日(星期六)至6月19日(星期五)
 - 4.星期六課程：6月20日需到校上課
 - 5.原6月26日(星期五)課程彈性放假，於6月13日(星期六)進行補課
 - 6.領取畢業證書：預計於6月29日(星期一)委請各班導師協助發放
 - 7.其他日程請參閱本校行事曆
 - (二)請同學依課表準時到校上課，勿遲到、早退。過去學校收到不少同學反映上課時班上同學吵鬧，以至於學習效果不佳。請同學注意上課秩序，以維持良好學習環境。
 - (三)若同學發現學習成效不佳、跟不上老師授課進度，歡迎同學申請「同儕輔導」。進行「同儕輔導」輔導時間為星期一到星期五空堂時間、星期六中午或空堂時間，相關辦法請參閱進修部課務組網站，或洽詢進修部課務組。
 - (四)本學期期中考試週為4月13日(星期一)~4月18日(星期六)，請同學及早準備，並請遵守考試規則，誠實應考。

節錄「學生考試規則」如下：

第12條、學生期中、期末考試，非因下列事項不得請假，考試請假辦法如下：

- 1.凡因疾病不能如期應試者，應事前辦妥請假手續。如遇突發性或重大事故時，得於事前報備，事後3天內至課務組辦妥請假手續。
- 2.學生請假時應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因病請假者，由家長備函說明及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在考試中突發疾病可由巡迴教師陪同至健康中心治療，如其離場未超過20分鐘者可以准允入場繼續考試；不能繼續應試者，得憑醫務人員、監考或巡迴師長簽發書面證明，辦理請假。第13條、學生考試未經准假擅自曠考者，其曠考部分成績以零分計。

三、證照輔導專區：

- (一)學生證照獎勵辦法：請至「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技能檢定中心」之「相關法規資料」網頁中

查詢(<http://tc100.chihlee.edu.tw/files/14-1010-40952,r9-1.php>)。

- (二)近期證照考試相關資訊請至本校「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技能檢定中心」之「證照考試」網頁中查詢(<http://tc100.chihlee.edu.tw/files/14-1010-38951,r9-1.php>)。

四、【資安宣導】

關於資訊安全相關資訊，請同學參閱本校「圖書資訊處」網頁(<http://lib100.chihlee.edu.tw/>)，或「教育部校園資訊安全服務網」(<https://cissnet.edu.tw/>)。

學務組：

- 一、提醒同學**3/30(一)~4/4(六)**為校慶補假及清明連續假期，當週全校停課。
- 二、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有鑑於近來新增確診案例多為境外移入，學校已於3月17日公告全體同學勿有任何出國行程，請大家務必配合。
- 三、進入校園請依規定量測體溫並消毒雙手，在校期間突然發燒者，請保持鎮定速至健康中心旁「發燒篩檢站」，由護理師做後續評估與處理。
- 四、為加強管制，自即日起，若同學家人及同住者有自境外返國需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請隨時登入以下網址(同住者有自境外返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即時通報系統：<https://tinyurl.com/r4ntdka>)通報學校，並請確實做好防護措施，有任何問題，請致電學務組(02-2257-6167分機1213)。
- 五、交通安全宣導：請同學騎車小心慢行，注意交通安全。尤其上下學時段交通擁擠，更應注意路況，以防止各種交通意外發生；另請同學騎車進出地下停車場時減速慢行，離校欲【右轉】時請提早打方向燈，以免發生危險。
- 六、請同學遵守「校園菸害防治法」規定，吸菸者請至吸菸區，且勿亂丟菸蒂。

總務組：

- 一、108學年度大專院校弱勢助學計畫
 - (一)「弱勢助學」申請時間為每學年之學期，已於108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之同學，請自行上網進入「弱勢助學申請系統」網站查詢是否通過弱勢助學申請。
 - (二)申請通過之同學：請勿先行繳交學雜費，待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後第3階段選加退選課作業結束後，依據同學最後選課結果，再另行公告應補繳(退)費差額及辦理的時間。
 - (三)若同學欲以就學貸款方式補繳交補助後之學雜費應繳差額者，請於**109年2月1日**後登入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內申請就學貸款(就學貸款截止日至**2/27日**)。
- (四)依照就學貸款作業辦法，需扣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方可申請就學貸款，故由本學年學度開始調整作業方式。整學年度有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補助款扣除下學期應繳學分學費後(不含平保費跟電腦費)，多餘金額如上學期有申請就學貸款之同學，需先行償還上學期就學貸款費用，有餘額時，才可撥付受領同學。
※同學於台灣銀行列印的註冊繳費單右上角之可貸金額，係為同學第2階段選課學分費扣除弱勢助學補助後之應繳差額；若於第3階段仍有加(退)選課程時，仍須依學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差額補繳(退)費作業。
- 二、本學期補繳(退)差額辦理時間為：4月中下旬，若有疑問請洽出納組(忠孝樓一樓)，服務師生時間為：週一~週五至晚上9時，請同學繳費作業等配合服務時間辦理。
※差額預辦理分期付款之學生請於**3月20日**前完成申請手續。(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弱勢助學生差額需分期之同學，亦同時辦理)
- 三、停放汽、機車師生請注意：**109年03月16日起全面查驗汽機車停車證**，請依規定貼妥汽、機車識別證者，違者將依停車場管理要點第八條(上鎖)處置。
※汽車：請進入停車場時，將停車證放置於“方向盤前擋風玻璃處下方”。機車：請將停車證“貼於機車車牌明顯處”，便於警衛巡邏時檢視，避免被鎖(開)車，增加抱(埋)怨及同學之誤解。

